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	0023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文洁	李晓敏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 8 号院	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 8 号院	
电话	010-58275015	010-58275015	
电子信箱	DongMi@UniStrong.com	DongMi@UniStro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0,647,909.95	1,005,028,108.28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61,680.71	21,299,763.14	-3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47,259.30	-17,548,376.08	4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513,985.09	-84,859,497.31	40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288	-32.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288	-3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32%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70,430,212.61	4,543,435,000.26	-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1,163,610.02	1,368,915,479.76	2.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信平	境内自然人	22.21%	164,448,258	123,336,193	冻结	164,448,258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3%	149,031,577	0	质押	74,515,788
靳荣伟	境内自然人	2.38%	17,607,245	0		
张钰桐	境内自然人	1.59%	11,750,048	0		
王静涛	境内自然人	0.90%	6,681,1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4,899,960	0		
许育文	境内自然人	0.55%	4,036,800	0		
黄晓微	境内自然人	0.43%	3,192,407	0	冻结	3,192,407
赵国良	境内自然人	0.39%	2,890,000	0		
叶莉	境内自然人	0.39%	2,8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靳荣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462,902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4,144,343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7,607,245 股；张钰桐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1,750,048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1,750,04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3）35 号），认定公司公告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郭信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对时任财务总监、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学林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时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侯红梅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对涉及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领导会计差错更正，详细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